

采购公告

济南市中心城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及城市内涝治理大明湖排水分区 PPP 项目 三工区市政道路清淤检测修复排水管线及河道综合治理竣工测量
(采购编号: ZSWJ-济南项目-技术服务-[2026]-04 号)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 济南市中心城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及城市内涝治理大明湖排水分区 PPP 项目 三工区市政道路清淤检测修复排水管线及河道综合治理竣工测量

1.2 采购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3 采购代理机构: /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5 成交供应商数量及成交份额:

☐ 一家

☒ 1 家, 成交份额: 第一名: 100% ;

2. 采购内容和范围

2.1 项目概况

济南市城市三大污水分区中的大明湖污水分区,范围位于中心城区中部,西起英雄山路、纬六路、无影山路,东至二环东路,建设用地面积约 81km²,规划城市人口约 120 万人。其中雨污分流主要包括主要对大明湖污水分区市政道路下雨污合流管线、雨污混接点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对排水管渠提标改造;对城区积水易涝点周边系统进行改造;对分区内排水管渠清淤检测及针对问题进行修复或更换;对大明湖排水分区内的建筑小区依据污水管道的服务面积划分成 45 个片区,对 45 个片区内存在雨污合流或雨污混接的建筑小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其中 7 个片区已实施雨污分流改造,38 个片区列入本项目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新建改造雨污水管道约 485km,消除道路积水点 3 处,排水管道清淤检测约 995km;河道治理主要包括药山片区、济泺路片区、北湖片区、黄台片区、堤口路片区、商埠片区、古城片区、山大路片区、英雄山片区、七里山片区、千佛山片区等。本工程实施的河道为大明湖分区范围内的 10 条河道,包括西泺河、东泺河等 10 条河道,河道治理总长度 20.82km,通过拓宽改造、清淤疏浚、景观综合提升,水功能生态修复等工程,提高河道防洪除涝能力,缓解片区内涝,改善河道水环境质量;山体拦蓄主要包括工程位于大明湖分区的主要山体及周边道路,主要包括千佛山、马鞍山、四里山、五里山、六里山、七里山、卧虎山、金鸡岭和燕子

山 9 座山体，在山体上建设海绵滞蓄设施和山体截洪沟，并在山体周边建设山水下泄通道等工程建设。同步建设中心城区智慧排水应用系统等。

2.2 采购范围

就济南市中心城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及城市内涝治理大明湖排水分区施工三工区进行市政道路清淤检测修复排水管线及河道综合治理工程竣工测量专项技术服务。

本标段响应人承担的工程项目和工作内容：按照规划设计要求，对甲方指定标段市政道路排水管线及河道进行竣工测量。外业采用专业测量设备实地测量市政道路清淤检测修复排水管线及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内业采用专业绘图软件编制竣工测量图，提供排水管线竣工测量技术报告 3 套（含排水管线竣工测量图），电子数据光盘 1 套。

（1）本标段响应人应完成的辅助工程项目和工作内容：有关本标段内完成技术服务所需的相关工作

（2）配合工作：采购人提供测绘范围线、市政道路管网施工图、河道施工图、设计变更、竣工图等相关资料。

2.3 项目计划工期：本标计划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 开工（实际开工时间以采购人下达的开工令为准），2026 年 12 月 30 日 完工，计划工期共 92 天。

2.4 建设地点：山东省济南市。

2.5 技术服务目标：服务于甲方项目竣工验收工作需要。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同时还应具备如下条件：

（1）资质要求：供应商应当具备 测绘甲级资质（需包含工程测量子项）。

（2）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的约定。

（3）业绩要求：供应商应当具有承接过同类项目的业绩，同类项目业绩具体指具备类似测绘业绩。

（4）信誉要求：不存在重大处罚记录

（5）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具体指测绘类高级职称或者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

（6）其他要求：/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纳入中国电建集团或水电五局受限供应商且在受限期限内的。
- (2) 与本标段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标段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关系。
- (4) 与本标段其他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
- (5)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情形：
 - ①被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后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
 - ②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④近三年内（2024 年至采购截止日）有过发生过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事故的。
 - ⑤被列入国家信用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的。
 - ⑥最近一期纳税信用等级为 D 级的。
 - ⑦其他禁止情形：_____ / _____

3.3 本次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按照其分工协议，应当满足本条第 3.1 款规定的相应条件和要求；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存在本条第 3.2 款规定的情形；联合体各方不得以自己名义单独提交相应文件，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相关相应文件均无效。

4. 技术成果的补偿

本次采购对未成交供应商的技术成果不予补偿。

5. 采购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

从 2026 年 9 月 18 日 9:00 起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 17:00 止（北京时间）。

5.2 获取方式

☒ 线上获取：

5.2.1 注册：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右侧快捷入口，选择“供应商登录”进行供应商注册。

5.2.2 登录并获取采购文件：完成注册的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明确所响应标段，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线下不予受理。供应商可在登录系统后，点击左侧“CA 办理”菜单，扫码下载“中招互联”在线办理移动证书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5.2.3 未按照本采购公告 5.2.1、5.2.2 条要求的途径获取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 线下获取：在 _____ / _____ 购买采购文件。

5.3 交纳采购文件工本费

☒ 不交纳。

☐ 每套售价人民币 _____ 元（售后不退）。

5.4 客服电话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联系网站客服咨询。

6. 响应文件递交

6.1 (A)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采购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9 月 24 日 11 时 30 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采购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详见采购平台首页，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操作，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递交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开启由“采购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自动对各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及时关注开启结果。

6.2 响应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采购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7. 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公告后，请于 获取文件结束时间 前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login>，以下简称“采购平台”）确认是否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在本公告/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采购活动或明确表示不参加的，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 监督部门

本次采购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电话 028-66875156，纪委举报电子邮箱 5jjw@powerchina.cn。

9. 响应文件递交注意事项及其他

9.1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9.2 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上传未成功，采购人拒收响应文件（平台自动关闭上传端

口)。采购人温馨提示,为避免近响应截止时间网络拥堵,建议供应商适当至少提前 12 小时完成响应文件的在线投递。

9.3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响应人应指派专人全程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系统内关注项目动态,并主动跟踪、查询、下载所有通过该系统发布的澄清、修改、补遗及异议答复等信息。

10.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采购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电话:18328581025

电子邮箱:941809136@qq.com

11.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电话:18328581025

电子邮箱:941809136@qq.com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